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 .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5分开会。

福克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再次向大会介绍一项关于白盔计划的决议草案（A/67/L.32）。

## 议程项目70

###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67/492）

决议草案（A/67/L.32和A/67/L.37）

####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秘书长的报告（A/67/89、A/67/361、A/67/363和A/67/367）

决议草案（A/67/L.39）

#### (b)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秘书长的报告（A/67/84）

决议草案（A/67/L.38）

#### (c) 对个别国家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32。

全球经济和财政困难正在影响国际人道主义合作。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具有毁灭性。社会—自然灾害夺走生命并使发展付出高昂代价。在此背景下，南方国家以及中低收入国家在国际舞台上，在作出承诺、提供技术和物质资源、同最需要援助的社区协作、消除饥饿与贫困、应对紧急情况和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等方面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各种行为体，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已经确认这些情形。红十字委员会在其2013年要求提供应急基金的呼吁中强调指出，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若干国家正越来越多和越来越直接地参加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活动。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白盔计划开始其自1994年通过第49/139B号决议以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运作的第十八年。当时，没有几个国家决定发展这样一个工具。在几乎20年后，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少数已经变为多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每当发生灾难或出现紧急情况时，首先抵达现场提供帮助的是邻国。然后依次是次区域组织和国际系统。它们各就各位，各司其职，促进国际合作，以便减少风险，预防灾害和缓解灾害影响，提供援助，并协调救援和复原措施。

然而，局面仍然困难。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告知世界，五大洲各地有620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认为，大会支持这项再次支持阿根廷共和国白盔计划的决议草案，也是对具有全球意义的拉丁美洲区域其他国家倡议的肯定。

应当珍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不仅因为其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投资范围广泛，而且还因为其国际做法中反映的模式和理念注重地方能力建设，并显示采取类似行动何等容易。这种努力包括让灾害局势和复杂紧急情况中有组织的社区及其受影响或弱势群体参与救援，培训地方志愿队，并在必要时向专业志愿者提供支助。

利用土著社区的祖传知识和采取跨性别做法有助于确保我们的工作方法包括所有部门并顾及国家特点。

最后，必须强调我们区域关于灾害概念的共识的某些方面。我们反对将灾害定为自然事件。应当确认灾害的真相——灾害是根本不公平或不关心财富分配、社会公正和社区参与的发展政策造成的后果。

我们相信，会员国将在本次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支持“白盔计划”，从而加强由“白盔”通过我们与联合国志愿人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共同活动执行的与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战略。

我国总统斯蒂娜·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已经向大会指出，只有在所有国家更加平等和实现真

正的多边主义的基础上，才能建立更加安全和公正的世界。我们对未来充满信心，力求在这些支柱的基础上建设更多和更好的机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7/L.37和A/67/L.38。

**拉夫蒂女士（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介绍两项决议草案。我首先介绍题为“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决议草案A.67/L.3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高度重视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我们对近年来涉及人道主义人员的伤亡和事故数量增加，特别是蓄意针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表示关切。我们也对航空事件成为造成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表示关切。我们高度赞赏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数以千计的本地招募的工作者所做的工作与承诺，他们常常冒着生命危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我们希望能今天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显示，所有会员国均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保护问题表示关切，并且能够在这一问题上达成一致。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年的决议草案，措辞中强化了需要在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以贯彻安全政策和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地纳入风险管理政策。联合国和各援助机构已经认识到，它们必须管理风险，以继续在甚至最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运作。

建立与各国政府及受影响民众的良好关系及信任应是人道主义风险管理战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已在今年的决议草案得到进一步强调。

我们欢迎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采取的措施，以继续推进建设现代和专业化安保管理体系，使联合国得以完成其任务的战略愿景。联合国必须在这些积极事态发展的基础上，继续调整其安保政策，以使其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能够驻留并提供服务，应对各种紧急情况，包括极为复杂

的紧急情况。我们不能在拯救生命的工作上姗姗来迟。

最后，我谨感谢所有代表团参与谈判，并感谢它们坦诚并愿意就决议草案所涉各种重要问题达成一致。我们热忱感谢大量会员国成为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期待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接下来我谈决议草案A/67/L. 38。我高兴地向大会介绍由欧洲联盟27个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已经分发给各会员国。与往年一样，欧洲联盟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重申其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承诺。国际社会各捐助方的持续支持至关重要，以协助巴勒斯坦的建国努力，加强巴勒斯坦经济，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

今天提交的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欧洲联盟和整个国际社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决议草案强调联合国及其各机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草案敦促国际社会所有各行为体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并敦促各会员国以最优惠条件对巴勒斯坦的出口产品开放市场。此外，决议草案强调人道主义人员和组织开展工作，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并强调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进出自由的重要性。

欧洲联盟谨对要求加入草案提案国名单的代表团表示感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67/L. 39。

**格伦迪茨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介绍今年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载于文件A/65/L. 39。

大会每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证明联合国发挥协调和应对日益增多的人道主义需求的全球主导作用。今年，决议草案中增加或强化了一些新的要素，使之更好地符合和反映当今的新现实。其中包括必须加强各级伙伴关系和对话，包括与国家 and 地方建立良好的关系和信任，以提高接受度。

决议草案还体现了在人道主义决策过程中搜集和交流数据的重要性。此外，大会今年具体谴责蓄意攻击医务人员和设施。决议中原有的某些内容得到了加强，如问责制和领导作用，包括驻地人道主义协调员的作用。改进的另一个例子是进一步强调残疾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遇到的挑战。今年的决议草案还更具体地提到加强抗灾能力的重要性。

我要热忱感谢参加今年谈判的所有代表团，感谢他们的积极参与、协作和贡献，使我们能够再次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Sea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由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和我自己的国家柬埔寨组成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就议程项目70即“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作此发言。

每年，灾害和冲突都会导致数百万人遭受巨大痛苦。几个因素——如人口迅速增长、城市化、有可能爆发大流行病、粮食价格上涨、区域社会经济差距以及全球气候变化——使得各国更容易遭受自然和人为灾害。为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备灾和应灾能力开展了各种活动，采取了各种措施。然而，大规模灾害会使政府在全国和地方上的能力捉襟见肘，这要求国际社会、区域组织、邻国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立即给予援助。

东盟高度赞赏联合国为改进人道主义响应，其中包括为加强灾害管理能力、改进人道主义协调和准备工作以及为紧急救济提供充足资金所作的努力。我们确实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网也在帮助各国政府加强本国能力，其中包括通

过分享宝贵知识，以便更好地开展防灾、备灾和应灾工作以及有效实现灾后复原。

区域组织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参与正在加大。若干区域组织已在防备和应对紧急情况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要骄傲地提到，东南亚国家联盟于2005年签署了《东盟关于灾害管理和紧急反应的协定》，成为第一个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少灾害风险的区域合作协定的组织。《协定》为尽量减少东盟成员国人员损失以及社会经济和环境财富及资源的损失，同时通过本国开展协同努力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推动对灾害紧急情况采取共同对策建立了一项有效机制。

此外，2011年11月，东盟外长还签署了灾害管理问题《关于成立东盟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中心的协定》，以便推动开展行动的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促进在灾害管理和响应方面的区域协作。签署该《协议》表明东盟成员承诺加强灾害管理，重申我们愿意通过本国协同努力以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应对灾害紧急情况。

东盟继续根据《东盟—联合国2011-2015年灾害管理战略行动计划》，加强其成员国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灾害风险管理、应灾、备灾和灾后协调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与协调和推动就国家灾害提供国际援助相关的问题，长期以来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地方和国家行为体始终处于应对紧急状况的最前列。它们在无力有效应对的时候，请求区域和国际伙伴给予援助。多年来，特别是在过去20年间，在重大灾害后直接参与行动的国际行为体数量和种类增多，但在受灾国和国际援助方如何在开展国际应对工作时进行协调，仍存在着系统性挑战。受灾国仍担心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对其本国应对灾害的主权能力不够尊重。因此，在处理国际援助问题时，必须平衡兼顾关于国家对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负有首要责

任的认识，以及关于在地方和本国力不从心的情况下应在同意的基础上提供国际援助的认识。

预计人道主义需要今后几十年将继续增加，原因是自然灾害的频度和强度在加大。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迅速的城市化将导致人口日益集中于容易发生灾害和自然灾害可能性加大的城市。因此，人道主义组织将需要制定应对环境灾害的新做法，将此作为其更大范围的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一部分。

最后，我借此机会表示，东盟高度赞赏联合国相关机构正在开展的可嘉工作。随着人道主义要求增加，将需要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更成功地预测、防范和应对危机，并加强其对以下问题的认识能力，即全球趋势和挑战对脆弱性和需要会产生什么影响。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赞同本发言。

值此重要时刻在此发言，让我感到特别荣幸。几天前欧洲联盟刚被正式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我们认为该决定是对我们长期以来努力帮助冲突和自然灾害受害者的认可，也是对我们今后继续开展这些工作的大力号召。

过去二十年中，我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向那些受冲突或灾害影响而最有需求者具体表示了声援。这一承诺的一个具体表现是，我们决定把诺贝尔和平奖奖金加上欧洲联盟委员会同等数额的捐款用于支持旨在帮助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人道主义项目。



全球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全球各地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不断增加。造成这一严峻局势有多种因素，包括冲突局势的复杂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遭到日益严重的忽视，在越来越多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存在进出受阻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行为体成倍增加。持续的人口压力和城市化、气候变化与对资源的竞争、粮食和能源价格的高启与波动、安全威胁以及治理不善等造成的影响，都加剧了脆弱，并进一步增加了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限制了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资源，由此使挑战更加严重。

在此背景下，人道主义界必须用更少的资源做更多的工作，办法是提高援助的效力、效率以及质量。因此，我们继续大力支持加强全球人道主义体系。我们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启动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改革议程”，其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在各种人道主义危机下的人道主义应对系统。我们呼吁紧急救济协调员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在领导、协调与问责这三个支柱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该《议程》在业务层面的执行，并取得具体和切实成果。

人道主义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是确保协调一致和有原则地应对人道主义局势的一个核心要素。驻地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通过大力倡导人道主义基本原则，在协助保护人道主义空间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认为，驻地协调员应当能够代表整个联合国系统发挥领导作用，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并推行变革。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制定一项支持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综合战略，为任命和留用能力强和经验丰富的人道主义领军人物并赋予他们权能提供便利。

我们还肯定非政府组织及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实地提供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赞扬它们为支持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局势所做的努力。

对人道主义需求牢固和共同的理解对于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对策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支持朝着制定一个共同需求评估框架的方向继续努力。为了制定着眼长远、重点突出而且高效的对策，并且为了更好地评估人道主义系统的业绩表现，我们需要确保人道主义行动依据的是可靠、及时和独立的基线资料。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做出的相关努力。

我们也欢迎人道主义行为体目前努力加强对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对受影响民众的问责。必须始终把受影响民众置于人道主义行动的核心位置，民众的积极参与对于以最能满足其需求的方式提供援助至关重要。要更好地监测和报告人道主义行动，各机构就需在其战略计划中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指标。

我们还强调，发展界和人道主义援助界均需加强对过渡和早期恢复的支助，以便让受危机影响的民众看到希望，并推动结构性变革。作为处理世界许多区域长期脆弱的一种手段，提高应对灾害的复原力正变得越来越重要。例如，欧洲联盟与萨赫勒区域受影响国家一道，通过一项具体举措支持该区域建设抗灾复原力。为非洲之角也制定了类似举措。对于欧洲联盟来说，我们期待吸取这些举措的经验教训，再接再厉，并进一步加强我们人道主义界和发展界之间的联系。

在这方面，我们鼓励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其它发展行为体以及人道协调厅和各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当事国政府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其各自的作用与职责，在规划中纳入注重复原力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

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越来越大，同时，武装冲突导致的人道主义需求仍继续存在。我们坚信，必须加强在国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努力应对这些挑战。这意味着要结成新的伙伴关系，发展包容各方的国际对话，并且朝着进一步扩大捐助群体和更加平均分摊负担的方向努力。我们欢迎阿莫斯副秘书长为加强伙伴关系、促进有效协

调和鼓励所有会员国及其它人道主义行为体在这方面与人道协调厅一道努力而开展的外联工作。

欧洲联盟肯定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日益增多能够为应对人道主义局势带来独特的新机会，与此同时，还必须确保捍卫既定的人道主义原则，从而继续加强人道主义空间。因此，欧洲联盟也呼吁各有关行为体遵守人道、中立、公正以及独立等基本人道主义原则。

最后但非最不重要的是，欧洲联盟对新爆发的几个复杂的紧急状况、旷日持久的冲突仍在继续以及数以百万计人民继续流离失所依然表示严重关切。在此类紧急情况中，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对于支持和补充国家一级保护民众、满足困苦者需求的工作常常是至关重要的。但是，由于暴力冲突、官僚机构的限制甚或是对人道主义组织的有意禁止，接触受影响民众的渠道常常受到严重局限。

我们还对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劫掠人道主义物资的行径不断升级表示严重关切。欧洲联盟敦促各国和各方履行其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规定义务，维护人道主义空间，确保提供迅速和畅通无阻的通道，使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道主义物资接触和送达困苦者，使需要者得到援助和保护，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

不幸的是，为人道主义工作者提供保护的得到国际认可的人道主义徽标正成为刻意选取的袭击目标。同样，保健和医务人员也越来越多地遭到袭击。这极为令人担忧。那些前来帮助困苦者的人成为袭击的目标，这是不能接受的。我们呼吁冲突各方根据包括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各有关国际法，保护那些执行医疗任务的医务和保健工作者及其交通工具、财产以及其它医疗设施。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继续与各会员国协作以加强人道主义伙伴关系，同时我们大力支持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领导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国的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真诚感谢和赞赏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人们给予我们的声援和支持，包括经济和人道主义支持，这些声援和支持继续大大减轻着我们人民所承受的部分苦难，他们已经在以色列残酷无情的占领下生活了40多年。对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家庭而言，这种援助一直是在无穷无尽的不稳定、危机以及不确定之中为他们提供生存和生计的主要来源。我们申明，此类援助至关重要，包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努力结束始于1967年的以色列占领，以便实现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

有关巴勒斯坦人道主义和经济状况的最新数据令人震惊和痛心。事实上，所有近期报道都记载，为了努力满足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增加的需求和缓解现已根深蒂固的危机，国际机构目前负担沉重。这种状况是由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采取的非法行动和措施继续有增无减，并且使巴勒斯坦人民进一步陷入贫困和对援助的依赖。因此，虽然巴勒斯坦人民愿意寻求发展，以便取得他们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但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却使巴勒斯坦国的发展倒退，使大量巴勒斯坦民众陷入赤贫之中。

以色列的占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处境的消极影响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承受严重的财政危机而加剧。正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最新报告所述，危机的部分原因是外部预算支持减少。尽管2012年上半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资金需求达到7.49亿美元，但它得到的外部财政支持仅为4.46亿美元，这导致借贷需求和债务增加。虽然如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自己采取了若干措施，以便减轻捐助者支持减少造成的影响。例如，最值得一提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扩大了税收基础，并且加大了对大型企业征收拖欠税款的力度。

但是，虽然进行了改革，但资金缺口仍然很大，因而阻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投资于教育、卫生和基础设施，也阻碍它偿还私营部门未偿清的债务，而偿清债务是建立一个有利于创业和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所必需的。因此，整个2012年上半年，巴勒斯坦的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失业率上升。

因此，我们要再次呼吁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兑现它们尚未履行的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承诺，并且加强财政支持。此外，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其继续扣留巴勒斯坦人民应得的税收和关税收入的做法，这种行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同时也是一种集体惩罚。其结果是影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履行其对公共部门雇员以及对私营部门负有的义务。

尽管捐助者的支持减少和拖延继续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面临的财政危机恶化，但应当明确的一点是，之所以存在财政危机，首先应予谴责的是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不公正和非法占领。由于与以色列扩大非法殖民定居点联系在一起的没收土地和破坏财产行为，巴勒斯坦领土在地理上变得四分五裂，以色列继续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全境建造扩张主义隔离墙，并且建立了由500多个军事检查点构成的网络，所有这些都致使巴勒斯坦人民无法进入60%以上的土地和进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流动，其中包括商业和贸易。被占领土的大多数水源、农田、自然资源以及保留用地都位于这60%的土地上，它们都是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自然资本。必须再次强调的是，以色列的此类措施和行动仍然是可持续经济增长的主要障碍，因为它们妨碍公共投资和可能的私人投资，提高成本，并且阻碍经济融合。

与此同时，在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同时，它继续肆无忌惮地开发利用这些资源。例如，以色列利用了90%以上的巴勒斯坦水源，主要是供占领国转移到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上的50多万名非法定

居者使用。供巴勒斯坦使用的水源不足10%，巴勒斯坦人每天的人均用水量仅为70升，低于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100升的最低标准，而且远远低于以色列人每天300升的人均用水量。由于这种实际情况和对行动的限制，只有35%的巴勒斯坦可灌溉农田得到灌溉，导致经济丧失达11万之多的就业，并且损失10%的国内生产总值。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道德和非法封锁是实现巴勒斯坦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另一个巨大障碍。巴勒斯坦企业家进入国际竞争市场，特别是农产品出口的途径有限，继续阻碍作为经济增长支柱的私营部门投资。正如贸发会议最新报告详细陈述的那样，2011年，巴勒斯坦的出口减少了1.36亿美元，只达到10亿美元多一点，进口也下滑了4.34亿美元，达到42亿美元。因此，2011年巴勒斯坦的贸易赤字增加到了32亿美元，造成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实际上，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依然岌岌可危，封锁对维持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经济、卫生、教育以及其它社会指标表明，占领国通过绝对达到战争罪规模的集体惩罚，蓄意施加给巴勒斯坦民众的人道主义苦难多么深重。

因此，我们必须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包括采取切实措施，迫使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以及居住在那里的160多万巴勒斯坦人的非人道和非法的封锁。

除了阻碍经济增长之外，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政府继续实行贸易限制，使巴勒斯坦经济依附于以色列的经济。巴勒斯坦人无法进入国际市场，被迫同占领国以色列进行贸易，这使得巴勒斯坦国成为以色列产品的头号进口国。2011年，同以色列的贸易占巴勒斯坦贸易总额的83%，83%的进口来自和通过以色列，并且80%的贸易额被以色列市场吸收。如此高的依赖性使巴勒斯坦经济找不到更具竞争力的进口来源和出口市场，增加了它受以色列商业周期的伤害的可能性。



最后，国际社会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是至关重要的，但还不够。为了加强这一援助，以便达到其更高的目标，就必须作出认真的努力和采取行动，以消除占领国在实地设置的巨大障碍，这些障碍继续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为在1967年前边界的基础上，充分实现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并且同所有邻国，包括以色列，和平相处的巴勒斯坦国的独立，所做的努力。如果国际社会真正渴望实现两国解决办法，并看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持久经济增长轨迹和发展，就必须迫使占领国停止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并最终结束其军事占领。国际社会必须正视它的责任，施压以色列，迫使其遵守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因为在超过45年的占领之后，国际社会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任凭一整个民族继续被剥夺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过上自由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并且他们的社会遭到蓄意破坏和削弱。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70的年度报告（A/67/492）表明，由于越来越多的自然现象、气候变化和持续冲突与暴力的影响，世界许多地区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数日益增加。尽管国际社会给予声援并迅速应对此类灾害，但是从事国际人道主义行动的人面对众多巨大的挑战，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源、国际努力与合作。

正如《兵库行动框架》（见A/CONF.206/6）所指出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最后文件（第66/288号决议，附件）所重申的那样，一些国家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经验和做法突出地表明，必须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处理和预防灾害的能力，作为减少人员损失和实现迅速恢复的关键因素。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必须把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能力建设以及快速和高效的应对和恢复，纳入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计划，并为此分配足够的资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度重视把减少灾害风险和加强地方能力的战略，纳入其全面的国家发展计划，政府为此通过了一个预防性预测和早期准备的

战略，并确保其实施而建立了一个全国性的紧急情况、危机和灾害管理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旨在处理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的国家发展和援助问题国际伙伴关系的主要参与者之一。它也向此类国家，以及政府在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协调之下执行人道主义倡议和全球发展项目，提供直接和立即的人道主义救济援助。

根据“财务追踪服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09和2012年之间，被评为按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计算，人道主义援助的第二大捐助国。我国官方发展援助的捐款总额在2011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22%，根据中立和人道主义原则，其中的8.1%作为人道主义发展援助，以赠款和贷款的形式，被分配给世界各地30多个国家的人道主义、慈善和发展方案。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通过参与国际小组，参与重建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支持它们的经济和社会机构和基础设施，对旨在维持冲突后国家和脆弱国家的稳定并促进其发展的国际努力作出重大贡献。这些小组包括也门之友小组、巴基斯坦之友小组、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以及重建阿富汗问题国际伙伴关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是首批对海地地震灾害、利比亚人道主义危机和非洲之角粮食危机作出反应的国家之一。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深感关切的是，由于以色列的继续占领及其侵略和封锁政策，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的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加沙被以色列占领军强行封锁已有数年，并且最近遭到野蛮的攻击。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迫使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为向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打开方便之门，并结束其对阿拉伯土地的占领。我们也敦促捐助国继续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直到结束以色列对他们土地的占领和建立他们自己的独立国家。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致力于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我国是目前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项目，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直接预算的主要捐助国之一。我们2011年支助巴勒斯坦人民和政府以及发展项目的捐款达到3400万美元。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支持，并强调它在帮助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强调，必须允许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员工和援助物资畅通无阻地接触和送达其所有活动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为此必须向它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使它能够在该地区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全球各地，灾害频繁发生，人道主义需求巨大。因此，作为国际社会，我们必须更好地采取行动和协调一致。2012年，平民继续受到武装冲突的冲击。显然，亟需以政治方法解决冲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团结一致，以确保援助到达有需要的人手中，平民受到保护，不会遭受暴力、蓄意剥夺、剥削和虐待。澳大利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蓄意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事件发生的次数和频率有所增加。显然，这一做法按照国际法是不可接受的，依照所有道德标准都是应受谴责的。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医疗工作人员和设施以及病人和伤员的袭击造成了严重后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题为“危险情况下的保健”的报告详细阐述了这些后果。

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等国目前的暴力和准入限制令人感到特别严重的关切。在叙利亚，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医疗保健设施继续成为暴力袭击目标。我国外交部长提出了一项建议，呼吁叙利亚各方承诺不袭击医疗工作人员、医疗设施或车辆，也不阻止人们看医生、去医院或获得紧急护理。我们还继续呼吁立即给予畅通无阻的准入，以便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命援助。我们赞赏联合国和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在叙利亚境内实地极为困难的

情形下开展至关重要的工作。显然，现在亟需停止暴力并找到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

澳大利亚还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机构持续无法进入苏丹的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我们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分支通过谈判达成一项解决办法，以便双方都允许提供亟需的援助。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已经恶化到多年来没有见过的地步。特别是，该国东部的冲突致使流离失所者人数激增。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各地，现在有240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且有540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这一数字令人震惊。澳大利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说，该国普遍存在侵害平民的行为，包括凶杀、强奸以及武装团体强行招募儿童的行为。我们对十分普遍的性暴力感到同样关切。必须制止出于恐吓个人和群体并使之流离失所的目的而实施的这种行为，并杜绝犯罪分子不受惩罚的现象。

澳大利亚长期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在我们从明年开始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我们将继续大力主张为妇女和儿童取得积极成果。

澳大利亚欢迎加沙局势在11月22日宣布停火之后似乎持续平静。我们敦促各方遵守该停火协议的各项规定。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联合国报告表明，在加沙冲突中遇难的人有近65%是平民，另有许多平民受伤。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基本服务和支助。我们必须强调，最近发生的事件突出表明，现在亟需找到持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办法，其途径是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并在机会之窗彻底关闭之前做到这一点。

我们必须确保国际人道主义系统能够达到其目的。我们欢迎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瓦莱丽·阿莫斯女士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努力应对协调、领导和问责等方面存在的最严峻挑战。人道主义系统

必须变得更为开放和包容。它必须反思其缺点，对受益者负责，并从错误中吸取经验教训。该系统还必须顺从国家和地方领导层，特别是在政府愿意和能够帮助其陷于危机的公民时。

我们看到，正在取得进展。我们肯定特别是阿莫斯副秘书长在取得这一进展方面所给予的领导，但我们认为，如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各方负责人所作的承诺不转化为在有关领域取得实际结果，改革有可能陷入停顿。人道主义机构必须表明它们正在如何将“变革议程”改革贯穿于所有人道主义对策。我们鼓励进一步关注“变革议程”对于错综复杂和旷日持久的危机意味着什么，在这种危机中，领导、问责和协调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澳大利亚期望其人道主义伙伴全力支持“变革议程”，并认为它们有责任进行必要的改革。

西非萨赫勒区域的粮食和营养危机表明，必须投资于长期解决办法，以帮助社区预测灾害、救灾和灾后复原。澳大利亚欢迎国际社会采取步骤执行建设复原力和备灾能力的人道主义行动。我们欢迎发出关于索马里的三年联合呼吁。在人道主义需求将持续一段时间的背景下，多年呼吁鼓励更长期愿景。多年呼吁还鼓励更加注重复原力规划。但我们不能单靠人道主义方案来建设复原力。我们鼓励人道主义机构与发展机构彼此进一步协调，并鼓励联合国给予强有力的领导，以确保这种协调取得成功。

捐助方提供灵活的资助是将减少灾害风险、救灾和灾后恢复努力融为一体的关键。澳大利亚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资金的方法是灵活的。我们力求从长计议。例如，我们对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资助来自我们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这一资助占我们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2.3%，比全球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建议的1%指标多出一倍多。

我们资助早期恢复，因为我们知道这是确保顺利过渡到更长期发展所不可或缺的。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线性方程式。我们继续通过与人道主义事务

协调厅、世界粮食规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儿基会、中央应急基金和红十字委员会的多年期、数百万美元伙伴关系投资于人道主义行动。

最后，我们只能重申，在2012年即将结束时，显然需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来保护平民。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都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旨在向平民提供安全保护，使之免遭冲突、暴力和蓄意剥夺行为侵害的相关决议。我们敦促特别注重最弱势者——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我们敦促加倍努力，确保“变革议程”所承诺的改革得到实际执行，以支持国家领导，并确保作出有效和及时的人道主义反应。我们必须每天都要提醒自己，处于危机中的数百万人民正依靠我们大家去支助和拯救他们。

邦瑟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人们继续遭受不必要痛苦。这种情况数不胜数。叙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赫勒地区、苏丹、南非、苏丹、索马里和阿富汗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突显继续需要采取有效的国际人道主义应对措施。面对人道主义需求不断增长、财政资源日益减少的局面，联合国必须确保其工作尽可能有效、尽可能具有战略眼光，从而为最需要援助的人们带来实效。

这方面已经有所进展。目前正在紧急救济协调员的领导下，认真努力改进对人道主义工作的领导、问责和协调。但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吁请协调员继续发挥有效的领导作用，确保通过这些改革大幅度改进国际人道主义系统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工作。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自4月以来已有65万平民被迫流离失所深表关切。我们毫不含糊地谴责叛乱集团“3.23”运动的所作所为。我们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允许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安全无阻地送达。

我们仍然对叙利亚境内持续不断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邻国和整个地区稳定的影响表示极其关切。我们承认，难民涌入给收容国和社区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赞扬邻国——土耳其、约旦、黎巴嫩和伊拉克——慷慨接纳逃离叙利亚暴力的难民。它们的慷慨之举真正体现了人道主义精神。

加拿大赞扬在叙利亚和世界各地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作业的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勇敢行动，他们冒着生命危险为受危机影响的人们提供援助，拯救生命。我们向为拯救他人生命而献身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家人、朋友和组织表达最深切的感谢和最真诚的慰问。我们呼吁叙利亚政府允许包括医疗服务提供者在内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全面、安全准入，向受暴力影响的社区提供援助，并且排除阻挡运送援助物资的障碍。必须确保叙利亚人民的安全，使其免受压迫和攻击。缺乏生活必需品的平民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以解决他们的基本需要。我们敦促冲突各方充分尊重其义务，尤其是时刻注意防止平民受到敌对行动伤害的义务。

虽然叙利亚局势继续引起各国的集体关注，但也决不能忘记其他并不那么明显的危机。非洲之角、中非共和国、也门、哥伦比亚、海地和其他地方的人道主义局势，都需要我们继续参与和解决。同样，必须保护继续遭受诸如以强奸为作战武器等性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女孩，保护因信仰而受迫害的宗教少数弱势群体的成员，以及因取向而面临暴力的男女同性恋者群体。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和承诺，关注并以有效方式解决上述各种严重和旷日持久的人道主义危机。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与包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会员国、红十字运动、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各种行动体合作，加强人道主义应急系统，为人道主义行为体拯救生命、减轻人类苦难创造有利的环境。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正在流血。这场流血冲

突持续不断，而叙利亚人民则是其首当其冲的受害者。今天，就在我向大会发言的时候，发生了一次爆炸，有一名烈士下葬，伤员承受着痛苦，家庭失去了住所。很遗憾我不得不转述今天上午发生的令人痛苦的消息。今天上午，在大马士革西南方卡塔尔市的一所小学前发生了一次恐怖主义爆炸，造成数十名儿童及其家人死亡。昨天，在大马士革附近的其他地区发生了8起恐怖主义爆炸事件，也造成了数十人死亡。

我不想在这个讲台上细述这些恐怖主义事件的恐怖及其背后的势力，不论他们是国家还是武装集团。我仅指出，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袭击发电厂、盗窃和焚烧粮店油库的行为，给我国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轰炸天然气管道、医院和学校，其目的都在于破坏社会稳定，制造混乱和恐惧，恐吓平民。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重申，叙利亚坚信协调人道主义援助，为受此类紧急情况影响的平民提供援助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谨援引规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任务授权的、值得我们称赞的第46/186（1991）号决议。我谨重申叙利亚充分准备与在叙利亚境内作业的各机构合作，落实其根据上述任务授权所承担的义务和上述决议所述旨在确保协调联合国机构在紧急情况下提供的各种援助的原则，尤其是关于当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严格遵守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等原则的指导方针。

在这场痛苦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叙利亚政府一再表示愿意根据其国家义务和国际法规定的责任，立即向民众提供援助。为此，我们已经设立一个监测委员会，以确保密切关注平民的人道主义处境，包括提供食物、医疗服务、住房和其他服务，或赔偿由武装恐怖主义集团造成的损失。我国政府还帮助恢复了基础设施，以便恢复提供卫生和社会服务。我们还成立了救济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协调为受影响者提供援助。由于政府在极端艰难的情况



下作出了巨大努力，得以动用现有的全部政府办公楼，开设了约547处临时住所。

除了本国努力之外，叙利亚政府还与人道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调工作。叙利亚政府表示愿推动一切努力，来帮助全国受影响民众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我们还完成了对旨在满足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需求的计划的修订工作。政府向80多个非政府组织发放了许可，允许其参加联合国的响应工作，并继续向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提供各种设施。它还发放许可，允许人道协调厅毫不拖延地在叙利亚境内很多地区进行实地访问。

正如所有人都知道的那样，我国叙利亚以建设性态度参与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叙利亚人道主义论坛的六次会议。然而，政府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努力面临一些极端负面的障碍，其中包括人们知道的支持我国恐怖主义的国家继续资助、武装和保护叙利亚武装恐怖团体。同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说叙利亚局势比较特殊，这是因为全国都弥漫着战火，也是因为一些区域和国际大国介入我国内部事务。

真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六份新闻稿未能发表，尽管它们谴责的是所谓的“努斯拉阵线”实施的恐怖爆炸行为。该阵线是与基地组织有联系的恐怖团体，声称自2011年10月以来已实施约600起袭击事件，其中包括40起自杀式袭击以及在包括首都大马士革以及哈马、阿勒波、达拉亚、霍姆斯、伊德利卜和德尔祖尔市在内的中心城区使用小武器和爆炸装置实施的其它行动。这些袭击杀害了很多无辜叙利亚人。参与阻挠安全理事会发表6份新闻稿的一个国家此后将该恐怖组织列入其本国制定的恐怖组织名单。

从这场危机一开始，我们就努力提请会员国注意有武装恐怖分子干涉我国内政。然而，有些人在政治上自大、对地缘政治情况无知，而且媒体大规模捏造事实，导致本组织很多高级官员否认现实并

对叙利亚危机的事态发展得出错误结论。因此，联合国——首先是秘书长以及包括其特使在内的高级助手——等了一年多，才最终羞答答地承认他们所说的“第三种因素”的存在。这是礼貌的委婉语，是指武装恐怖团体。他们又用了6个月事件，才从承认危机中存在第三种因素前进到承认存在武装团体；又用了3个月才承认存在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组织，而叙利亚人民当时在继续流血。

换句话说，叙利亚人民遭受恐怖主义之害长达21个月，一直等待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看到外国——而且可悲的是阿拉伯国家——区域和国际势力支持的有组织恐怖实体所采取的行动令他们发出的痛苦呼嚎和流下的泪水。这一点从一开始就很清楚。

叙利亚政府对它与人道协调厅签署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给予了充分配合。遗憾的是，该计划所获资金很少，这妨碍了开展共同努力加以执行和满足人道主义需要。虽然叙利亚政府在满足本国公民基本需要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捐助者在几个国际论坛上以及通过媒体作出的认捐未能兑现。在人道协调厅的报告和声明中就可以找到这方面的证明。最近亦即12月10日的报告中指出，叙利亚境内人道主义响应工作所需资金迄今只有一半到位，满足叙利亚难民需要所需的资金迄今只有35%到位。报告还指出，由于缺乏资金，世界粮食计划署不得不减少其分发的粮食定额，从而导致执行工作缓慢，无法满足受当前事态影响者的最低人道主义需要，令人怀疑一些国家对叙利亚公民表达关心是否是真心而为之。

此外，一些霸权国家和区域集团继续在国际合法性框架之外，强加一揽子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从而大大加剧了叙利亚公民生活状况的恶化。这使得为他们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受到限制，妨碍了确保公共设施继续运作及其维持所需的药物、医疗用品和设备以及零部件的进口。此外，这些成套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还导致特别是外币汇率升高，造成叙利亚里拉购买力下降和通货膨胀不断上升，这反过来增加了货物进口和投资项目筹款的困难，并

导致金融资源短缺。它还导致失业率和贫困率的上升。

这里重要的是，那些一方面施加这些胁迫性措施的人另一方面却又声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他们是政治虚伪和欺骗的象征。这些施加胁迫性措施的国家想把叙利亚人民从一个生产力强劲和好善乐施的民族—近年来他们实现了经济增长与复兴，带来了粮食自给自足，并得以把大量盈余出口到世界许多地方—转变为一个靠援助生存的民族。

叙利亚政府呼吁那些因环境困难而被迫离开本国前往邻国的人返回自己的家园，在自己的祖国过有尊严的生活，不为恐怖组织及其支持者所利用，也不落入那些搞人道主义敲诈者的圈套。叙利亚政府为所有房屋被毁者拨出了援助款项，以使他们得以重建，并继续在自己的祖国有尊严地生活。这是政府必须捍卫的一项公民权利。

在这方面，我指出某些方面对大量叙利亚难民的卑鄙操纵令人发指，这是对叙利亚人民正直和尊严的侮辱。一些国家报告说其领土上的叙利亚难民人数越来越多，与此同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我们要感谢他—昨天即12月12日提交了一份报告，指出本区域的叙利亚难民只有40%居住在营地中，大多数主要居住在租赁住处或与收容家庭一道居住。无需澄清的是，剩下的60%因危机而被迫离开家园的叙利亚人居住在酒店中，花着叙利亚的钱支持收容国的经济。无论如何，不管接纳叙利亚公民的国家正在做出怎样的努力，我们都要感谢它们。但是，我们敦促并呼吁这些国家本着诚信和良知客观地处理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因为他们从接纳叙利亚难民和公民中谋取的利润远远超过他们声称因为一些难民营的存在而支付的费用。

最后，我愿代表我国政府强调，一些会员国沉迷于玩弄政治兴师问罪游戏，以报新仇旧恨，这样做无法解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煽动族裔和宗教不和的火焰或保护武装恐怖分子，为其提供资金并鼓励他们对于叙利亚公民进行大屠杀、轰炸以及袭

击也不能解决危机。解决叙利亚的危机可以通过遵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特别是第46/182号决议规定的原则，同时捐助国和其它机构要表现出政治意愿，以兑现其承诺并且停止施加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的政策，因为这些措施影响的主要是叙利亚人民，并给他们造成严重伤害。

这就是我们在人道主义层面不得不说的话。至于说政治层面，拉赫达尔·卜拉希米联合特使正在本地区开展值得欢迎的努力，他的工作得到国际上的一致认可。叙利亚人民对所谓国际社会的唯一要求是它要支持卜拉希米先生的努力。他们不需要某些方面表面上帮助他、暗地里却破坏他的工作。我们寻求对我国、我国政府、我国人民以及反对派的真诚和客观的帮助，以便我们能够到达安全的彼岸。

信哈舍尼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赞同柬埔寨代表早先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全面报告。我们还愿表示，我们真诚感谢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紧急救济协调员以及战后和灾后重建与恢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过去一年整个一年中不懈努力，协调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也感谢它们持续做出旨在提高人道主义应急和救济成效的改革努力。

有目共睹并在今年秘书长的报告中再次得到强调的是，人道主义危机仍是我们时代最严峻的挑战之一。我们看到无论是自然灾害还是人为灾难，其频率、规模以及强度都在增加。泰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送去救济和希望。在提供这种援助时，我们恪守中立、人道、公正以及独立的原则。我们认为，在各个国家领土上作出的国内努力最为重要。我们还认为，适当、充分以及及时的区域和国际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支持这些国内努力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泰国依然致力于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伙伴关系。

几十年来，泰国为人道主义和救灾方面的全球努力作出了贡献。我们感到自豪的是，亚洲防灾中心就设在曼谷。过去25年来，该中心倡导并促进地区的减少灾害风险工作，同时主张与其它区域组织加强合作。在我们所在的东南亚地区，泰国从今年3月起开始担任东盟灾害管理委员会主席。我们与我们的东盟成员国伙伴紧密合作，以便建立更有准备和更协调一致的区域人道主义应急和灾害管理机制，从而确保有效、充分和及时地调动援助。

泰国期待于明年主办第二届亚太水事首脑会议。首脑会议将提供机会，分享在管理洪水、干旱以及海平面上升等与水有关灾害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自去年泰国遭受史无前例的洪灾以来，泰国政府执行了一个新的水管理和防洪系统。我们将继续投资于制定一个促进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全面系统。我们也随时愿意与希望与我们合作的所有国际伙伴共享经验。

同样在明年，泰国将与大韩民国一道，共同主办第三次东盟区域论坛救灾演习，以便加强论坛参加者在应对灾害方面的军民协调。2014年，泰国将主办第六届亚洲减少灾害风险问题部长级会议，在会议上将主要讨论本地区2015年后的区域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我认为对推动我们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方面共同努力来说很重要的几个问题。第一，能力建设是一切成功的关键所在。人道主义危机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影响冲突地区的平民以及弱势人群。在此类情况下，最需要的不仅是人道主义援助，还有地方、国家、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的能力建设。

在我们看来，能力建设包括从共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到技术援助，从发展基础设施到技术转让等许多方面。能力建设应当从基层做起。泰国政府在执行我们的2010—2014年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计划时，把地方社区的能力建设作为侧重点，满足这些社区具体的当地的需求，同时调动来自各部

门的资源，发动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贡献。我们完全支持采取秘书长在文件A/67/363中所载报告中概述的抗灾能力办法，特别是为弱势群体这样做。

我们的第二个意见是，根据我们的自身经验和其他人的经验，泰国认为，通过发展预警机制、备灾、应对紧急状况和救援能力，可以大大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包括生命和生计的损失。从防灾到减少灾害风险都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并且建立一个一体化灾害管理系统。二者都需要强有力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因此，泰国高度重视扩大和深化此类国际合作。因此，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在文件A/67/89所载报告中，把侧重点放在需要改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信息共享，以确保有效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上。

我们要说的第三点是，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公平、可预测和灵活的资金是帮助确保及时以及讲求成本效益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另一重要手段。应当通过强化伙伴关系和加强财政机制，提供充足的基金。泰国完全支持中央应急基金，因此，我们已决定增加对基金的捐助。我们也欢迎正如载于文件A/67/361中的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在执行五年评估之后制订的管理层应对计划方面迄今已取得进展。

自2005年设立海啸区域信托基金以来，泰国始终坚定地支持这项基金。基金现已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印度洋和东南亚国家防范海啸、灾害和气候变化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增加对该基金的自愿捐助。

我们要谈的第四点是，灾害会使来之不易的发展出现倒退。通过我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执行以人为本发展政策方面的经验和努力，我们致力于与我们的国际伙伴一道制订我们的2015年后发展议程。同样，我们要鼓励各会员国把灾害的不利影响纳入其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中。

我要谈的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是，泰国欢迎国际组织给予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增强妇女在减



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权能。两个月前，也就是10月，秘书长减少灾害风险问题特别代表玛加丽塔·瓦爾斯特倫女士访问了泰国。在那里，她盛赞我国总理发挥领导力，应对了去年泰国的严重洪灾，是灾害管理方面的一位杰出女性，并且赞扬她致力于性别平等问题。在曼谷期间，瓦爾斯特倫女士10月13日还出席了今年的纪念国际减灾日活动，主题是“妇女和女孩——可见（不可见）的抗灾力量”。我们热切希望，妇女和女孩在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将继续得到承认，并得到进一步加强。

我们审议议程项目70和相关决议草案提供了又一个机会，以便共同反思我们当前在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共同承担人道主义危机和灾害负担的需要。必须通过加强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以及与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它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和伙伴关系，共同承担这些负担。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泰国真诚感谢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男男女女，他们在世界各地不懈努力，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我们珍视受人道主义危机和灾害影响者的生命，同样，紧急医疗队、应急人员、搜救人员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也必须得到充分解决和确保。

**萨兰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谨重申其对国际人道主义制度的坚决支持。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同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一道努力，以保护和协助陷于冲突或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个人。在我们2012财政年度，我们为挽救生命和减少痛苦提供了超过40亿美元的人道主义援助。

但是，我们的承诺远远超过我们的巨大财政捐助。美国继续在制定和提倡旨在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制度的全球人道主义政策、原则和标准方面发挥带头作用，并且我们同一系列伙伴进行积极和建设性

的交往，以便在世界各地的国家里创造能够及时和有效援助最有需要的人民的条件。

秘书长关于人道主义趋势和挑战的最近的报告（A/67/89）指出，过去一年里，在16个国家中的至少5100万人需要获得人道主义援助。2012年世界各个角落的人道主义危机，检验了联合国系统向正在努力克服其控制范围以外的事件的个人、家庭和社区提供及时和有效援助的能力。

我们必须一道加倍努力，改善国际人道主义制度的能力和反应。具体而言，我们必须尽力加强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扩大和加强协调机制，并增加接受我们寻求为其服务的人民的问责。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坚决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改革议程》。我们敦促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继续完善和执行《改革议程》的各项内容，以便我们能够共同帮助提高该制度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我们对在加强领导能力方面所取得的一些进展感到特别满意。正如我们以前指出的那样，如果没有联合国系统内的一流领导，联合国作出的任何国际反应都不会成功。我们欢迎紧急救济协调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联合国越来越多地提出具有丰富人道主义经验的候选人，但仍存在改进的余地。我们期待联合国机构发挥领导作用，作出更大努力，推荐它们最好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系统的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具体而言，我们继续强烈敦促完善的联合国机构提供尽可能多的高绩效的高级管理人员，成为人道主义和驻地协调员人才库的候选人。

也必须改善各级水平上的协调。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为此需要为更有效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建立各种新的伙伴关系。我们赞扬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美国也致力于帮助建立一个包容性的制度，这个制度能够接纳新的行为体和采用不同的方法。这些新的联络渠道和伙伴关系，对于应对诸如准入、资源限制和能力问题的

挑战，是必不可少的。我们欢迎有机会同一系列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交流信息和专业知识，以帮助推动我们以多边方法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过去几年来，我们看到，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方、受灾国和其他方面达成更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需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加强问责制。更严格的问责制的一个关键因素，就是制定旨在改善数据质量和信息交流的政策和行动计划。美国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建议，并保证同我们的伙伴一道，制定并遵守有关交换数据的共同国际标准。这种努力将有助于作好更充分的准备并更为有效地回应紧急情况。

当我们回顾过去一年中的人道主义反应，我们对于继续存在的障碍深感不安，这些障碍限制或阻碍了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脆弱人口，特别是接触冲突局势中的人民。美国也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与保障感到严重关切。我们继续看到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发动怯懦和毫无道理的攻击。我们强烈敦促向受灾人口提供及时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停止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今年，我们还要强调指出向医疗人员和设施发动蓄意攻击的令人不安的现实。这些卑鄙的攻击是不可接受的，并提醒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促进对医疗工作的保护。

最后，美国谨重申，它继续支持中立、公正、独立和人性化等人道主义原则。坚持这些核心原则，将为迅速和有效提供援助，在危机时期挽救生命和减少痛苦，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敦促联合国继续努力，为了在冲突时期或发生自然灾害时需要援助的所有人的利益，提倡有原则和以需求为基础的人道主义援助方法。

**Nofukuka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他关于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全面报告（A/67/89）。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在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

莱丽·阿莫斯女士的领导下，在推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的协调方面，取得了成就。我们也注意到在应对人道主义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当然始终存在着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尤其是以性别敏感方式采取应对行动，照顾妇女、女童和广大弱势群体的需求。如果会员国继续提供可预测的资金，支助中央应急基金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人道协调厅就能够提高效率。

南非关切地认识到，由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和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发生人道主义状况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由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在发生这些祸害时首当其冲，南非将继续协助并促进人道主义干预行动，以减轻人民的痛苦和保护自然灾害和冲突的受害者。

至于减少灾害风险，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它们本国的灾害救济和减灾能力，并改善它们的备灾工作，以便有效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应当优先对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通过减少灾害风险加强社区复原力进行更多的投资。《兵库行动框架》作为会员国商定的国际战略，仍然是重要的行动指南。为此，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救灾和减灾技术和专门知识仍然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气候变化的效应在发展中国家造成长期负面影响以及社会和经济后果。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

西非萨赫勒区域仍然是对国际人道主义界的挑战，因为那里有数百万人因旱灾、贫穷和其他局势而需要援助。我们对国际社会作出的反应表示赞赏和感谢，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同该区域各国合作。人道协调厅可以协助非洲联盟建立其人道主义资源分配机制，以便为该区域调集和管理资源。

世界各地针对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持续威胁和暴力袭击，仍然令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我们认为，各国负有责任为人道主义人员和救济物资提供畅通无阻的准入，使其能够送达弱势群体。在提供这样一个有利环境方面的一个

至关重要的因素是，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确保人道主义应急人员的安全保障。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人道主义界能够加强我们的努力，使我们能以更快、更可预测、妥善协调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最终减轻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数百万人民的痛苦。任何时候都必须保持和促进世界各国在这方面的合作和团结。

**李保东（中国）：**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在本题下提交的报告。

对国际人道主义社会来说，即将过去的2012年很不平静。自然灾害和地区冲突交织不断，对全球人道主义反应能力和救助资源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给有关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带来巨大的压力。国际社会需要立即行动起来，通过密切合作，以切实的措施应对日益严峻的形势。

中方愿就此进一步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联大第46/182号决议确立的基本原则是任何人道援助的前提。人道主义援助必须恪守联合国人道基本原则，必须尊重受援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国际法和东道国的法律，防止把人道问题政治化，坚持人道援助非军事化。

第二，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是缓解人道需求压力的根本。作为人道和发展领域加强能力建设的坚定支持者和倡导者，中方认为，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针对各个国家的不同需求，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包括增加投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有知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等途径，帮助受灾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全方位能力建设，以达到缓解人道需求压力，解决局势恶化的根本性问题的目的，使受灾国人民切实感受到能力建设带来的好处。

第三，伙伴关系建设是加强合作、统筹资源的重要途径。随着人道需求的不断增加，人道救助参与方的范围也随之扩大，彼此之间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日益显著。中方认为，建立行之有效的合作伙伴关系应注意三个问题：

第一，坚持受灾国主导地位，任何形式的伙伴关系都应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以尊重受灾国政府的意愿为前提。

第二，建立畅通有效的参与和协调机制，鼓励人道参与方之间通过有机合作与衔接，充分利用资源，提高人道救助的有效性。

第三，支持联合国利用现有机制和资源，在伙伴关系建设中充分发挥协调和枢纽作用。

第四，联合国人道系统的高效运作是提供有效人道援助的重要保障。近两年来，在阿莫斯副秘书长领导下，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在募捐呼吁和组织协调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方对此表示赞赏，并希望联合国人道系统进一步完善机制，深入推进联合国人道事务改革，提高成员国参与度，完善管理，提高效率，在国际人道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是自然灾害多发的发展中国家，深知灾害给当地民众带来的痛苦。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人道领域的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多双边人道主义援助，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应对自然灾害的经验和技术。今年以来，中国已向非洲撒赫勒地区的乍得等国家提供粮食援助，向古巴、叙利亚等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方将继续密切关注撒赫勒等地区的人道主义状况，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国际人道主义事业作出贡献。

**马克西米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最近，自然灾害越来越频繁，人为灾难和武装冲突也持续不断发生。所有这些都确认了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相关性。大会第46/182号决议和此后的各项决定仍然是规范联合国在人道主义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框架。俄罗斯积极支持坚决遵守大会决议确立的有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这是确保大会决议行之有效和会员国信任联合国人道主义部



门，将其视为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可靠和有效机制的唯一途径。

操纵人道主义问题以达到政治目的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时期。这种做法违背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须奉行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不利于减轻民众的痛苦，只会雪上加霜。

我们感兴趣地研究了紧急救济协调员提出的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效力的建议。我们同意，相关措施应着眼于加强协调，改进问责制，加强文职领导。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应在组织、发起、协调以及提供国内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国际社会的作用是补充各国政府应对紧急状况的努力。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架构和会员国之间的密切互动，这也有助于增强对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的信心。我们认为，提高应急行动效力的关键是加强人道主义能力，首先是国家和地方一级人道主义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联合国系统改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机制和手段的工作，包括确保做好人道主义准备工作和发展预警系统以及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应急措施。

俄罗斯采取全面措施防止和应对紧急状况。2008年，在俄罗斯联邦民防、紧急状况和消除自然灾害后果部内设立了一个国家危机管理中心。我们希望建立一个统一的各国危机管理中心全球网络，以确保迅速交流自然风险和灾害信息，协调在世界各地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活动的管理机构和当局的活动。

在规划人道主义应急行动时，俄罗斯高度重视信息资源管理。我们认为，各种行为体在人道主义活动中的伙伴关系，可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驻地协调员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为此目的与相关国家政府更密切合作，但有一项谅解，即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所在的东道国负责确保为他们提供保护。我们认为，在各国政府和人道

主义行动领导人之间交流信息，确实有助于提高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特派团的安全保障。

在当代联合国应急行动中使用军事资源正成为现实。然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做法曾被有意构想为纯粹的民事活动。我们认为，有必要保持其民事性质。我们赞成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军事资源。部队参与此类行动，应遵守独立原则，同时应由国家民事机构和联合国，首先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负责统筹协调。我们的基本立场是，支持人道协调厅发挥作用，确保根据设立该厅的第46/18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各项指导原则开展人道主义援助，并保持其民事性质。

**全女士（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谨表示诚挚地赞赏秘书长提交关于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的全面报告。我也要重申，韩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尽心尽力，发挥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作用。

各种灾害、冲突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愈发频繁和严重，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增加了在各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之间更密切地协调与协作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必须在协调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应有效地向新的行为体介绍现有协调机制，同时在人道主义行为体中间积极倡导人道主义原则和守则。

作为联合国改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工作努力的坚定支持者，韩国通过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伙伴合作开展人道主义活动。除不断加强联合呼吁程序和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的协作外，韩国还参加了各种捐助者支助小组，并致力于加强与人道主义援助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伙伴关系。

国际社会若要充分应对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就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加强伙伴关系，将使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进入和帮助否则难以进入和帮助的地区和人民。

当地民众作为伙伴进一步参与当地项目，也可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联合国需要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协助地方伙伴参与，澄清当地非政府组织的职能，并确定其相对优势。我们鼓励联合国向较小的国家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简化获得集合资金，如中央应急基金和联合呼吁程序的程序，并加强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

大韩民国将继续努力扩大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积极分享信息，向非政府组织提供执行项目应对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所需的财政支持。韩国政府正在努力减轻非政府组织的行政负担，简化报告程序，并提供多年筹资，以提高筹资的灵活性和可预测性。

为确保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应该建立一个更加协调的平台，以解决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有关的机构工作重叠和存在缺口的问题。需要更广泛地理解将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挂钩的重要性。我们需要采取分组方法，在发挥牵头机构的相对优势的基础上确保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统筹应对。

作为韩国确保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的承诺的一部分，韩国政府计划在明年为阿富汗提供高达100万美元的援助，其中一半将通过协助阿富汗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联合国发展机构和其他行为体执行。

在善加使用人道主义援助资源方面，必须在来自可靠数据的证据基础上作出知情决策。向人道主义伙伴和公众提供基本数据，最终将加强高效和有效协调和响应。这将非常有利于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度。大韩民国大力支持基于数据的决策，并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制定数据搜集和分析方面的共同标准。

努力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工作，将被证明与应对新出现的危机一样重要。灾害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损害大于对发达国家的损害，从而加剧了贫

困现象。由于备灾成本效益较高，而且能够减轻对灾民及其生计的影响，所以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加强灾害易发国家的备灾能力。

鉴于各种行为体的备灾水平不同，必须采取全面、综合和整体做法，提高备灾水平。特别是，为了避免国际减灾工作的涣散现象，必须加强人道主义机构与发展合作机构之间的全面协调。此外，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使备灾和减灾成为国际社会讨论的重要议题。我们应当通过积极参与对于千年发展目标之后的工作的讨论，使减少灾害风险成为我们2015年后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大韩民国还认为，应当把区域合作机制与地方应灾措施充分结合起来。韩国一直在积极参与关于备灾问题的区域论坛。特别是，东盟区域论坛一直在领导关于区域合作的讨论方面，以及在制定区域灾害管理合作的指导方针和制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大韩民国将高兴地与泰国国一起于2013年5月共同主办2013年东盟区域论坛救灾演练，泰国代表先前已提到此事。该演练将突出军民协调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积极参与救灾工作的问题。我认为演练将为增强亚太地区多国救灾能力作出重大贡献。

最后，韩国政府再次表示，它赞赏人道协调厅不懈努力挽救生命和缓解民众痛苦，并愿重申我们大力支持其工作。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加强与人道协调厅、所有会员国和其它人道主义伙伴的合作，并愿尽我们的一份力量，向受到灾害和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秘书长的出色报告。我们赞同他对人道主义行动面临的挑战所作的分析。分析强调必须加强国际人道主义响应工作的领导、协调和问责。他可以期待瑞士对其建议予以全力支持。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系统是协调基于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原则所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的一切努力的核心所在。然而，需要采取此类行动的环境

在不断变化。应对措施必须要能够适应新挑战，从而提高有效性和满足受危机影响的民众的需要。为此，必须开展机构和行动改革，特别是在我要在本次辩论中谈到的三个具体方面。

第一，必须建立更包容的系统并扩大伙伴关系。加强与区域和地方结构的协作，对于使受影响国家能够对灾害和危机风险做出更好准备是不可缺少的。这些风险的后果的确表明，必须增强相关社区的抗灾力，以便使他们能够至少不太依赖紧急援助。要打破长期人道主义援助的恶性循环，就必须改进协调，特别是人道主义行为体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发展、尽早复原、降低风险、抗灾力、备灾水平和预防之间的联系是众所周知的，它们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同样重要。

与此同时，与非传统捐助国的政府、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将加强和补充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必须在这些新型伙伴关系框架内制定灵活的合作机制，以便确保参与各方协调一致。此类机制必须建立在透明分享信息和适当沟通的基础上。每个利益攸关方在技能方面都具有自身的比较优势，应当本着信任、尊重和团结精神利用这种互补性。

第二，瑞士愿重点谈谈秘书长报告提到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改革议程》所提出的建议。该文书通过主要突出加强领导、协调和对受灾民众负责问题，旨在改进集体应对工作，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特别是通过改进战略规划工作来这样做。一年前通过的《改革议程》现在应当被视为实现这些目标的基础，从而使联合国机构得以本着“一体行动”精神为了受灾民众履行自己的使命。因此，我们呼吁所有这些机构加强对于该进程的集体承诺，在实地落实已在全球层面表明的愿望。

第三点也即最后一点是，瑞士重申，人道主义行为体要想履行其挽救生命的使命，就必须能够迅速、畅通无阻地接触到危机受害者。接触到有需要的民众是人道主义行动取得实效所不可缺少的

前提，也是受影响国家的首要责任。能够充分、迅速、畅通无阻地进入灾区，对于向需要物资和人员的地方提供这些物资和人员、分发人道主义物资以及首先是提供卫生服务是不可或缺的。它使受灾民众得以充分获益于为其提供的援助和服务。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它们为进一步审议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协调的问题提供了良好框架。我还愿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及其团队发挥领导作用并做出不懈努力，协调向那些最需要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马来西亚赞扬秘书长的行动议程，它提出了一个五年时间表，供各人道主义组织商定并执行旨在提高其成效和透明度的措施。我们还支持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领导的旨在提高人道主义应急中领导、战略规划、问责以及协调机制质量的转化议程进程。实际上，面对目前世界各地越来越多与气候有关的自然灾害、冲突以及复杂的紧急情况提出的挑战，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做出积极调整，并加以紧急关注。

第46/182号决议通过以来已经过去20多年了，它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制定了基本架构。然而，人道主义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变，目前的系统却没有做出足以适应新现实的迅速和灵活的调整。因此，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全球人道主义体系，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等各级建立更为牢固的关系。

马来西亚参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工作基于一种三管齐下的做法：通过双边援助或在多边论坛中的合作，以政府对政府的形式参与；通过非政府组织来参与；以及人民对人民的参与。在多层层面，马来西亚的Subang是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之一。应急供应站是一种备灾工具，旨在为联合国和各国际、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战略储备努力提供支助，并加强人道主义界的应急能力。它还通过一



种有效机制，对各种紧急情况做出第一线反应，这种机制可提供灵活、可持续以及可扩缩的设施与服务，及时并讲求成本效益地向东南亚区域的各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各种物品及援助。马来西亚政府同意以捐款的形式每年出资100万美元，以支付该中心的运作费用。

马来西亚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应对自然灾害工作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应对经常性人道主义危机积累的经验教训凸显出，处理导致大量民众处于弱势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环境因素从而建设社区抵抗冲击的能力十分重要。我们赞同，注重加强复原力的做法是应对经常性危机的关键。

在《2005—2015年兵库行动框架：加强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见A/CONF.206/6）中确立了注重抗灾复原力做法的重要性。马来西亚致力于减少灾害风险，并将朝着执行《兵库框架》优先领域的方向继续努力。我们认识到长期建设复原力是政府的职责所在，而发展方案则是其后盾。为此，正如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概述的那样，马来西亚将继续与私营部门、国家机构、学术界人士以及非政府部门一道密切协作，确保我们制定适当的执行计划，以减少灾害风险并建设复原力。

现在，请允许我谈谈秘书长关于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报告（A/67/84）。我愿重申，马来西亚致力于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以帮助他们满足其需求。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核心预算急需更多支助，该预算2012年面临7000万美元的缺口。在这方面，马来西亚于11月向近东救济工程处一次性捐款20万美元。考虑到最新捐款呼吁和近东救济工程处艰难的财务状况，马来西亚政府承诺再捐款100万美元，以帮助受以色列最近在加沙军事侵略行径影响的巴勒斯坦人。12月3日，马来西亚总理在吉隆坡宣布了这笔额外捐款，此举是我国长期以来持续援助巴勒斯坦及其人民的一部分，30多年来我国每年都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

马来西亚重申，它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帮助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重要工作。我们还敦促各捐助国继续提供财政援助，以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在该地区有效开展各种发展活动。国际社会在继续做出政治承诺的同时，还必须通过财政承诺来表示声援。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将朝着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以及全面和平的方向继续努力。马来西亚希望并祈祷这个历史不公迅速和持久地得到解决。

马来西亚政府认为，要应对灾害就必须在救援阶段采取全方位和多层面的做法，不仅如此，这一做法还要基于有效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尽管如此，马来西亚将继续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以财政方式或通过部署人道主义和紧急救济小组，为受灾害影响的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希望这种人道主义援助将减轻一些受害者的负担，在其需要的时候助其一臂之力。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参加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赞赏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在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中发挥的领导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A/67/89）提及去年的自然灾害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这些灾害使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虽然我们无法控制自然灾害，但是我们能够减轻其影响及其造成的损坏。这就要求有一个能够应对大规模灾害的高效的国际和国家应急系统。

最近出现的飓风“桑迪”说明即使是在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之一，大规模灾害也可造成破坏性影响。受影响社区花费数日才摆脱灾后的影响。自然灾害袭击发展中国家时，这种情况会变得更加严峻。这些灾害过后迫在眉睫的工作就是救济和恢复。从长期来看，我们必须侧重恢复和重建这两个同样紧迫的领域。我们必须制订战略来恢复和创造就业，并且修复对环境的破坏。因此，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有必要加大投入，以便通过减少灾

害风险来建设社区的抗灾能力，而且需要一个长期的、以发展为导向的进程。

巴基斯坦在过去几年中遇到了重大的人道主义挑战，这些挑战影响全国东西南北的数百万民众。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基础设施、住房和工商业被损毁。巴基斯坦国民勇敢、坚毅、富于智慧地应对了这些挑战，但是，我们也非常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在应对这些灾害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

我们在多次灾害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使我们懂得如何自力更生，如何与国际社会合作，形成合力。这些经验还使我们清楚认识到，必须找到缺口，解决不足之处，以便在将来更有效地应对灾害。我要借此机会强调我们的主要意见和看法。我们应当共同——特别是在受灾区域中——利用当地资源，以便节约资金，并且帮助长期发展。捐助方、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受灾国家之间必须建立信任。应当加强能力建设，以便做好国内防灾工作。

我们必须确保对所有人道主义行为体都实行问责，特别是在实地提供援助的问题上。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应当按照与所在社区订立的协议来进行。我们必须改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经历了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发展中国家的对话。联合国的报告机制应当继续认识到没有不可比性情况之间的不同之处。应当避免把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政治化。应当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安全保障。

过去几年中，由于大规模灾害越来越多，不能被严格界定为人道主义行为体的角色加强参与，地球上南方国家更多地参与人道主义工作，发展中国家的防灾工作得到改善，以及人道协调厅不断制订新的评估工具，人道主义工作格局发生了变化。这些发展要求加强人道协调厅与会员国，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会员国彼此之间的对话。在这方面，根据秘书长的五年议程，他将以建立一个更全面、更负责和更强有力的人道主义系统为重点，包括召开一次人道主义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将有助

于提供机会，以便分享知识，并且确定我们未来人道主义工作的前进方向。

**默克·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当今各种冲突和灾害正变得更加复杂。人道主义原则正受到多种方式的挑战，人道主义准入也变得越来越困难。这些问题在联合国今年秋季的议程上处于重要位置，反映了许多具体国家局势中的实地情况。

我们每天都看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要么直接死亡、受伤、遭到强奸和被迫流离失所，要么由于疾病、饥饿和营养不良状况增多而受到间接影响。在叙利亚、马里、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和索马里等国，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受到严重限制。安全局势困难以及冲突当事方不接受人道主义工作都限制，甚至阻碍为亟需援助的人们提供援助。

其结果是，民众不得不逃离，以寻求至关重要的帮助。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是危险的。弱势群体在不得不离开家园时往往变得更加脆弱，因此更有可能遭受交战方和犯罪团伙的虐待，包括遭受性暴力。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要加强的努力，以确保更多战争和冲突的平民受害者尽可能就近得到保护和援助。

挪威尤感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医务工作者和医院遭到交战方的袭击和威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两年时间中对16个国家的研究查明，至少有544起暴力事件影响了提供或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使用爆炸性武器、毁坏救护车以及绑架和杀害医务工作者等行为只是这些研究结果中提及的部分事例。

一个例子来自索马里，在那里，2009年12月在摩加迪沙一个毕业典礼上发生的炸弹爆炸事件造成20多人丧生，其中包括两名医生和多名医科学生。另外一个例子是刚果民主共和国，那里每个月估计有4万人因本可轻易治愈的疾病而死亡。这些人之所以得不到治疗，主要原因在于武装冲突造成了不安全状况。

与此同时，我们知道，规范框架已经存在。在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局势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是全面的，也是符合现实需要的。人权法中明确规定了享受健康的权利。国际人道主义法强调在武装冲突中必须保护医疗救护行动。问题并不在于法律本身，而在于缺乏贯彻执行——缺乏对法律的理解和尊重。

必须提醒冲突各方注意它们根据人道主义法负有的责任。我们必须促使对冲突当事方有影响力的国家提醒这些当事方注意它们所担负的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保护卫生工作者、医院和救护车的承诺，并要求它们兑现这些承诺。

挪威决心强化我们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人道主义政策，并且决心与伙伴们合作，确保保护冲突地区中的卫生设施和工作人员。我们将努力使各国跨越地区和政治鸿沟，走到一起，推动这项工作，以便减少冲突和其它紧急状况中的苦难。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延长第二委员会工作的问题，征求成员们的意见。

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11月28日的第42次全体会议上，同意把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到12月13日星期四。但是，第二委员会主席通知我，委员会要求把它的工作再延长到12月14日星期五，这是考虑到延长工作时间将有助于就委员会面前待定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把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延长到12月14日星期五？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散会。